

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落实、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十七）市、县（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其原有职能不变。

八、其他事项

（三十八）本意见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揭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揭府〔2007〕89号）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统一合并为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三十九）本意见未涉及的其它问题，按现行相关办法执行。

（四十）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印发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揭阳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地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各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标准：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方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

著，群众评价满意。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

(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编制情况、公开目录及时更新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保密审查制度和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公布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包括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不足60分）4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平时考核采取随机的方式，定期考核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由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会同监察、法制、保密等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 根据考核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考核方案、考核评分细则并提前下发。

(三) 被考核部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 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本级政府办公室。

(四) 考核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 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

(五) 考核组综合平时检查、定期考核及社会评议情况, 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确定考核等次, 经本级政府审定后, 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对象, 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 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地要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 结合实际进行奖惩。对考核结果优秀的, 予以通报表彰; 对考核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依据本办法, 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社会评议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分别组织实施,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

(一)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条例》的有关规定,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二) 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是否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四) 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规范健全、落实到位;

(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答复,是否按规定收取或者减免相关费用;

(六) 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是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基层和群众满意和认可的效果;

(七) 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 研究制订评议计划;

(二) 拟订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具体内容、评定标准、评议方式

和评议人员等；

(三) 组织实施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四) 确定评议等次；

(五) 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同时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书面报告评议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必要时应把评议结果向本级党委、人大、政协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开；

(六) 将评议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

(一) 公众评议，即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公众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供公众评议；

(二) 代表评议，即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三) 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

第八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评议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及时向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和有关单位报告整改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进行，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未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期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不及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已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拖延办理，或者对应当提供的政府信息不提供及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

（三）不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的；

(四) 未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不履行保密审查义务的，或者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 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七)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对违反第四条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视情况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

第六条 对违反第四条有关规定的行政机关直接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视情追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责任追究方式为：

- (一) 责令改正；
- (二) 诫勉谈话；
- (三)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通报批评；
- (五) 调离工作岗位。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情节严重的，依照《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视情给予辞退、责令辞职或免职处理；需要依法给予处分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有关责任人员包括：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责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二) 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

(三) 不依法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者后果负全面领导责任的行政机关主要领导。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推卸、转嫁责任的;

(二) 干扰、妨碍调查处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三)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予追究责任的情形的;

(五) 打击、报复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投诉和申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六)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被复议机关或审判机关确认违法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

(一) 问题或过错发生后,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二) 及时改正错误的;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社会不良影响发生或者扩大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由同级监察机关或其上一级行政机关实施。监察机关和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对违反规定的行政机关作出处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由本行政机关负责，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理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联合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责任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有关责任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也可以直接向作出处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对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违反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参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需对外发布的，各有关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该信息的义务，但一般由牵头组织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以主动公开形式发布。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其中任一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信息。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应当在公开前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所涉及行政机关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不同意发布的应说明理由。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发布。由此产生的泄密、影响公共利益或影响执法活动等问题，由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承担连带责任。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法制、保密、监察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

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协调，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促进生猪生产和 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促进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农业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